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至2018年2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2,183,5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011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1,869,5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71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14,0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1%。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,977,6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3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960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6907%；反对 22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3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754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6.8001%；反对 22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.19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171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83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965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28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7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171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83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965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28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7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171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83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965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28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7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宇、潘江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